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
2019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一九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门 焦作市儿童福利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焦作市儿童福利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
- 十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为科级单位，领导职数3人，目前书记兼院长、副书记兼副院长各一人。设置部门：抚育中心（含抚育部、卫生所、洗衣房）、康复语训中心、后勤保障中心（含餐厅、消防保卫和水、电、暖保障）、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党办人事科和特殊教育学校。

(二) 部门职责

提供收养服务，弘扬救助精神。孤弃儿童收养。收养对象康复医疗，收养对象特殊教育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隶属市民政局，为独立核算机构，部门预算仅包括本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 2019 年收入 915.48 万元，支出总计 915.48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70.92 万元，增长 8.4%。主要原因：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有所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 2019 年收入合计 915.4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805.48 万元；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；非税收入 5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部门 2019 年支出合计 915.4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85.59 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 469.40 万元，公用支出 16.19 万元，占 53.04%；项目支出 429.89 万元，其中部门支出 50 万元，专项支出 379.89 万元，占 46.9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55.48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60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.92 万元，增长 1.29%，主要原因：因工资福利标准较上年有所提高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60 万元，增长 100%。主要原因：上级专项转移支付（基金）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55.4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支出 1.74 万元，占 0.2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.33 万元，占 93.44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.89 万元，占 3.31%；住房保障支出 26.12 万元，占 3.0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5.5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69.4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6.1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债务利息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万元，用于孤残儿童生活补助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，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7.13万元。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我单位2019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事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.13万元，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

万元，2019年没有安排购买车辆，于2018年相比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13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汽油以及车辆维保等支出，比2018年减少（增减）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全年业务量有增无减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由于我单位 2019 年没有安排接待工作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.0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8年增加5.8万元，增长35.76%，主要原因：因统计口径调整，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项目中的公车运行维护费5.83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我单位2019年没有市级财政拨款的政府采购安排支出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47万元。2019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64.99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个，支出总额164.99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，支出总额164.99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618.10万元。其中，房屋建筑

物5.07万元，车辆19.13万元。共有车辆 2 辆，均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他固定资产493.06万元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

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公益人员经费：是指为看护孤弃儿童生活起居而长期聘用的护理人员的劳务费支出。

附件：儿童福利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焦作市儿童福利院

2019 年 3 月 15 日

